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5「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

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具有各項才藝的國中生前來參賽,獎金優渥,歡迎前來挑戰。

- 一、 依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5 秋季展演計畫案辦理。
- 二、 活動宗旨:

青少年的潛能無限、處處充滿創意,為發揮青少年的創意點子,本計畫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輝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並且推動藝術跨域計畫,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 五、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 六、 報名及繳件時間:
- (一)報名辦法:華藝盃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LEC68KunfrvjQJB7,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 (二)報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星期三)截止。
- (三) 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 1.「青春創畫祭」-我的動漫宇宙(作品)
 - 2.「第十八屆華藝星光幫」(歌唱類與舞蹈類繳交初審影片)
 - 3.「青春電競手遊達人」(現場)
 - 4.「青春出任務」創意原創角色設定競賽(作品)

七、各類比賽報名方式、規則、聯絡方式一覽表:



「青春創畫祭-我的動漫宇宙」

| 比賽項目:插、漫畫繪圖競賽 | | | | |
|---------------|---|--|--|--|
| 主題 | 插、漫畫繪圖競賽 | | | |
| 報名方式 | 作品需翻拍成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參賽者報名投稿至多一件。 | | | |
| 比賽規則 | 1. 作品規格:尺寸:8 開(38公分 x26公分)。 2. 創作媒材:不限媒材(西畫、版畫、電繪、水墨、插畫等形式皆可。) 3. 主題說明: 你有最喜歡的動漫角色嗎?想像他們穿越時空、出現在你打造的奇幻宇宙!不只 是畫角色,還要畫出他們的世界—有場景、有故事、有氣氛,讓你的創意爆發! | | | |
| 評分方式 | 1. 構圖創意 25% 2. 主題原創 25% 3. 內容完整 35% 4. 色彩表現 15% | | | |
|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 1. 聯絡方式: 聯絡人:美術科-黃主任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0 2. 注意事項: (1)作品翻拍:建議用手機或掃描,上傳到報名網站。超簡單就完成投稿! 存檔格式為 JPEG 清晰檔案,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含以上) (2)作品檔名格式:「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例如:「○○國中-王小明. jpg」。 | | | |
| 備註 | 1. 繪製圖像可臨摹參考描繪。如有使用 AI 生成工具,請以輔助方式融入創作。 2.參加比賽之作品,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 | | |

「第十八屆華藝星光幫」

| 比賽項目一:歌唱及樂器演奏類節目 | | | | | | |
|------------------|---|--|--|--|--|--|
| 主題內容 | 以任何動態音樂表演形式演出,如:流行樂團、古典樂、個人樂器演奏、自彈自唱、歌唱、Beatbox、A cappella、樂器合奏等任何表演模式呈現。 | | | | | |
| 報名方式 | 1.透過 Google 表單報名。 2.初賽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 | | | | |
| 比賽規則 | 決賽規則: 1.表演節目以3分半鐘以內為限,超時表演將按鈴結束表演。 2.音樂、表演樂器需自行準備,表演用音樂檔請於比賽當日中午12:30-下午 13:00 送至華藝盃服務台(音樂限定為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 3.華藝星光幫比賽時唱名三次無回應及音樂非電腦 mp3 可播放格式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並且表演藝術類比賽之播放歌曲,若有智慧財產權糾紛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 | | | |
| 評分方式 | (1)台風 30% (2)造型裝扮 10% (3)表演技巧 40% (4)整體創意 20% | | | | |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葉主任(音樂科) 07-5549696轉 235 2.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影片經審核後,選擇優秀隊伍在決賽當天進行決選。 (3)檔案品質須清晰,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4)初賽核可後,決賽名單將於11月14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5)決賽競賽時間: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下午13:00-16:00於本校 2025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大舞台進行表演競賽。 | | | | | |

| 比賽項目二:舞蹈類節目 | | | | | | |
|-------------|--|--|--|--|--|--|
| 主題內容 | 以舞蹈表演形式演出,如:傳統舞蹈、流行舞蹈、啦啦舞蹈、國標舞、肚皮舞·· 等舞蹈表演呈現。 | | | | | |
| 報名方式 | 1.透過 Google 表單報名。 2.初賽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 | | | | |
| 比賽規則 | 決賽規則: 1.表演節目以3分鐘以內為限,超時表演將按鈴結束表演。 2.演出道具需自行準備,表演用音樂檔請於比賽當日中午12:30-下午13:00 送至華藝盃服務台(音樂限定為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 3.華藝星光幫比賽時唱名三次無回應及音樂非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並且表演藝術類比賽之播放歌曲,若有智慧財產權糾紛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 | | | |
| 評分方式 | 表演技巧 40% 台風 20% 造型裝扮 20% 整體創意 20% | | | | |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李主任 (舞蹈科) 07-5549696 轉 360 2.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影片經審核後,選擇優秀隊伍在決賽當天進行決選。 (3)檔案品質須清晰,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4)初賽核可後,決賽名單將於 11 月 14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 (5)決賽競賽時間: 114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六)下午 13:00-16:00 於本校 2025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大舞台進行表演競賽。 | | | | | |

| 比賽項目三:K-POP 隨播即跳 | | | |
|------------------|--|--|--|
| 主題內容 | K-POP 隨播即跳 | | |
| 報名方式 | 透過 Google 表單報名。 參賽人數:最高上限 80 人 參賽者名單:114年11月 14 日(五)前於本校網站公布,並於 11月 29日(六) 進行決賽。 | | |
| 比賽規則 | 競賽規則: 1.本賽事限時30分鐘 2.音樂將隨機播放 3.賽事將分為三階段進行,由 DJ 播放熱門 K-pop 音樂,並擷取每首歌曲約30 秒的精華片段,讓參賽者聽音樂跳出該曲目指定舞蹈,參賽者將依序排列於舞台上,動作有誤或無法跳出當下播放舞曲或經評審評判未到達該歌曲動作標準即淘汰,反之晉級之參賽者,將競爭到最後直至最後取名次出爐。(第一階段歌曲清單30首/第二階段歌曲清單10首)。 | | |
| 評分方式 | 現場評判依評審判定為主,參賽者不得異議。 | | |
| 聯絡方式暨注 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張主任(影劇科) 07-5549696 轉 233 2.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參賽者名單 (3)競賽時間: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下午13:00-16:00於本校 2025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大舞台進行競賽。將選出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多 名獎項。 | | |

「青春電競手遊達人」

| 比賽項目:傳說對決 | | | | | | |
|---------------|--|--|--|--|--|--|
| 主題 | 主題 以「傳說對決」(ARENA OF VALOR)簡稱傳說為遊戲主題。 | | | | | |
| 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 | | | | | |
| 比賽規則 | 1.初賽: 取前四強,單循環制。 2.決賽: 四強賽(三戰二勝)。 | | | | | |
| 評分方式 | 1.初賽: 取前四強,單循環制 2.決賽: 四強賽(三戰二勝) | | | | | |
| 聯絡方式暨注 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1)聯絡人: 1.呂組長(媒資組) 2.李老師(音樂科) (2)聯絡電話: 1.07-5549696轉231(媒資組) 2.07-5549696轉235(音樂科) 3.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徵選16隊報名(每隊人數須滿五人方可報名,最多可有六人,一人為隊長, 一人為替補),備取2隊,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主。 (3)競賽時間:114年11月29日(六) | | | | | |
| 備註 | ◎入圍隊伍將於 11 月 14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11 月 29 日當天初賽到決賽選出獲勝隊伍。 ◎初賽報到時間: 11/29(六) 上午場 8:00-8:20 報到檢錄 ◎決賽報到時間: 11/29(六) 下午場 12:40-13:00 報到檢錄(比賽場地) ◎初賽報到地點: 華藝盃比賽服務台 逾時以自動棄權論。 ◎如遇疫情政府有嚴厲管控大型活動運作,活動辦法如下: 公告採線上賽模式,線上賽比賽方式屆時請參閱本校網站。 | | | | | |

「青春出任務」

| | 比賽項目:創意原創角色設定競賽 | | | | | |
|---------------|--|--|--|--|--|--|
| 主題 | 主題:以校園生活或個人創意特色為主軸,藉由創新且多元之設計角度, 作具有生活意象和風格的角色。讓創意結合人文並貼近生活。 | | | | | |
| 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 | | | | |
| 比賽規則 | 1.作品規格:以2000萬畫素大小以內為限,橫直不拘。 2.作品只需角色全身主體1只,可以有道具配件,不需繪製背景。 3.創作媒材不拘,手繪、拼貼、數位合成、電腦繪圖皆可,作品完成後請背景留白拍照成數位照片或圖檔去背保留角色主體後上傳 PNG、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4.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一件。 5.角色必須為原創,禁止抄襲他人已刊登之作品。 | | | | | |
| 評分方式 | (1)創意性 50% (2)色彩搭配 20% (3)完成度 15% (4)整體構圖設計 15% | | | | | |
| 聯絡方式暨注 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聯絡人: 黃主任(多媒體動畫科) 聯絡電話: 07-5549696 轉 232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_作者姓名_主題」命名,例如: xx 國中_黃 O 儒_新世紀天橋戰士 | | | | | |
| 備註 |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描圖抄襲(可將局部作為參考資料),經查獲者取消獲 獎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 3.得獎作品將於11月14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 | | | | |

八、 注意事項

- (一) 名單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當日公佈於中華藝術學校網站首頁,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
- (二)視覺藝術類與音像藝術類-作品展出時間、展出地點:
 - 1.展出時間-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09:00-16:00
 - 2.展出地點-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會場(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78 號)。
- (三)表演類決賽時間、決賽地點:
 - 表演類競賽時間—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6:30 於本校 2025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
 - 2. 決賽地點-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78 號)。

- (四)頒獎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下午4:00 於本校2025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
- (五)華藝星光幫比賽時唱名三次無回應及音樂非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並且表演藝術類比賽之播放歌曲,若有智慧財產權糾紛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展出時間、頒獎日期、展出地點皆為暫定,如遇疫情政府有嚴厲管控大型活動 運作,活動辦法如下:

公告採線上賽模式,線上賽比賽方式屆時請參閱本校網站。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 http://www.charts.kh.edu.tw/ 公告為主。

九、獎勵方式:凡參加本校競賽,就讀本校享有高額獎學金優惠。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5「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 獎金對照表

| 視覺藝術類 | | | 電競類 | | 表演藝術類 | | |
|--|------------------------|--------------------|------------|-----------|-------|---------------|------|
| 「青春創畫祭」 | | 「青春出任務」 | | 電競手遊達人秀 | | 第十八屆華藝 星光幫 | |
| 插、漫畫繪圖競賽 | | 創意原創角色設定 | | | | | |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 特優 | 1500 | 特優 | 1500 | 特優 | 2000 | 特優 | 2000 |
| 優等 | 1000 | 優等 | 1000 | 優等 | 1500 | 特優 | 20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500 | 甲等 | 1200 | 特優 | 20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500 | 佳作 | 1000 | 優等 | 1200 |
| 甲等 | 500 | 甲等 | 500 | | | 優等 | 12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優等 | 12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6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600 |
| | | | | | | 佳作 | 300 |
| | | | | | | 佳作 | 300 |
| | 及音像藝術類各类 | 頁共取 12 名 | ,電競共取 4 | | | 佳作 | 300 |
| 名 ★主 ※ 新 柒 新 (| 歌唱類取5名、 | 無必約ある夕 | 、lz_non 陸操 | 第二名優 第三名甲 | | 佳作 | 300 |
| | | 舛 姆 類 取 日 石 | · K-bob 図個 | 第四名佳 | - | 佳作 | 300 |
| 7 | 即跳取 8 名, 共取 18 名 第四名佳作 | | | | 佳作 | 300 | |
| | | | | <u>I</u> | | | |
| 1. 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 | | | | | | | |
| 2. 星光幫競賽歌唱類及舞蹈類特優、優等、甲等各一名,佳作2名,k-pop 隨播即 | | | | | | | |
| 跳特優、優等、甲等4名,佳作2名。 | | | | | | | |
| | | | | | | | |
| 3. 頒獎典禮得獎者若無法出席,得獎者請於 12 月 12 日前至本校訓育組領取獎金(假 | | | | | | | |

4. 視覺類比賽以禮券發放為主,表演藝術類為現場團隊競賽,非個人獎金,以獎金

日前往領取請先電話預約聯繫)07-5549696*213 林組長。

為主。